

Policy / Procedure 名稱：桃園檢驗醫學科服務時間外檢驗作業流程

編號：F0403

版次：1.3

撰寫者：林啟瑞

撰寫日期：2011 年 01 月 25 日

修訂者：林瑢芳

修訂日期：2022 年 09 月 30 日

本版次啟用日期：同主管核定日

取代之舊版版次：1.2

與前版次相異之內容(例如：起訖段落、頁碼)：

修改前	修改後
	4.2(文字酌修)
LCP	LLM

存放地點：電子檔-醫檢組長、品保教學組品管醫檢師

備註



Policy/Procedure 名稱：

桃園檢驗醫學科服務時間外檢驗作業流程

1、目的

為使桃園長庚檢驗醫學科服務時間外之檢驗作業流程(含血庫)有所依據，特訂定此規範，以維護病患安全。

2、適用範圍

2.1. 此規範適用於桃園長庚紀念醫院暨長庚院區所有工作人員。

2.2. 檢驗醫學科提供檢驗服務時間：

星期一~星期五 07：00~22：30

星期六 07：00~17：00

星期例假日 09：00~16：30

上述服務時間外皆須遵守本作業流程。

3、解釋名詞

無

4、權責人員

4.1. 撰寫與修改：由醫檢主任、醫檢組長或主管指定人員負責撰寫與修改

4.2. 審核人員：醫檢主任及醫檢部部主任

4.3. 文管人員：由品管醫檢師負責將文件系統電子檔上傳與保存

5、內容

5.1. 送檢作業流程

5.1.1. 將檢體置於專用檢體傳送箱，並上鎖。

5.1.2. 請警衛聯絡救護車於 1F 待命，救護車成本由送檢單位負擔，若非急件且於 1 小時內有院區交通車時，可交寄交通車，詳細交通車發車時間，可電話詢問警衛室 (3110)。

5.1.3. 將檢體傳送箱送至 1F 警衛室。

5.1.4. 警衛將傳送箱交給司機後(救護車或交通車)，通知送檢單位車號及發車時間。

5.1.5. a. 送檢單位依參照 policy:F0402 桃園檢驗組檢體寄送包裝之規定轉送林口檢驗科
b. 送檢單位填好桃園長庚病房檢體傳送紀錄單(附件 1)並傳真至林口檢驗醫學科 (03-3272336) 後，通知林口檢驗醫學科書記 (403-2550、2551 轉 9)。

5.1.6. 林口檢驗醫學科書記依傳真單負責追蹤傳送箱動向。

5.2. 血庫作業流程

5.2.1. 備血作業：

a. 預期夜間會用血者，若日間有備過血且尚於備血有效期內，可於服務時間內通知桃園血庫人員將該備血檢體寄至林口血庫，即可用電話向林口血庫叫血，否則須重新備血。

b. 其餘送檢流程依 5.1 送檢作業流程 5.1.1~5.1.6 執行。

5.2.2. 叫血作業：

a. 一般叫血：

於桃園服務時間外需用血者，且林口血庫有備血檢體時，可去電林口血庫

(403-2538)，林口血庫人員需先做叫血者身份確認(單位、姓名、身分證字號)後，



Policy/Procedure 名稱：

桃園檢驗醫學科服務時間外檢驗作業流程

才能接受電話叫血。

b. 緊急叫血：

林口血庫有備血檢體時，才接受電話緊急叫血；林口血庫人員作完交叉試驗後，依 5.2.3 林口血庫出庫作業 a.~e. 進行出庫，自電話叫血起至病房收到血品時效為 30 分鐘。

c. 非常緊急叫血（急發 O 型血，無作交叉試驗）：

林口血庫無備血檢體，且病患急需用血時，先由醫師先開立非常緊急用血備血單，傳真該備血單至林口血庫（03-3281200 轉 5152），在去電林口血庫，血庫人員需先做叫血者身份確認（單位、姓名、身分證字號）後，再記錄醫囑醫師，才能接受電話非常緊急叫血；林口血庫人員直接準備 O 型 PRB（無作交叉試驗），再依 5.2.3 林口血庫出庫作業 a.~e. 進行出庫，自電話叫血起至病房收到血品時效為 25 分鐘。

5.2.3. 林口血庫出庫作業：

a. 林口血庫將血品依適當溫度放置於專用傳送箱，並上鎖。

b. 由林口血庫人員請林口警衛連絡救護車於林口急診待命，救護車成本由檢驗醫學科負擔（59200），血庫人員親自將傳送箱交給司機，若非急用血且當時尚有院區間交通車，亦可親自交給交通車司機。

c. 電話告知用血單位車號、發車時間。

d. 用血單位依發車時間，自行估計到達時間（10-15 分鐘內可抵達），至警衛室拿取傳送箱。

e. 桃園警衛於傳送箱到達時，電話通知用血單位領取。

5.3. 其它

林口血庫若有非常緊急用血時，於當班須填寫不符合事項處理表（LLM0201-RA）。

6、參考資料

7、附件

附件 1：

桃園長庚病房檢體寄送通知單

院區遞送 通知對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桃園長庚_____病房 (TEL: _____) → 林口檢驗醫學科						
日期	/	發車時間	:	車號	-	箱號:_____	
組別	血庫	生化	血液	鏡檢	血清	細菌	其它
支數							
備註							
	簽名	時間	備註				
桃園寄件者							
桃園警衛室							
林口書記							

作業流程：寄送者→警衛→傳真→收檢者→盤點及簽收→各自存查一個月

F0403-RA01